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主题教育警示学习资料

纪检监察处编

2023年6月1日

目 录

- 警钟长鸣.....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5起典型“四风”问题
- 以案为鉴.....4
 自认“小节无害” 终致人生“翻车”
- 权威发布.....6
 精准定性以私人聚餐名义违规组织公款宴请问题

警钟长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

5起典型“四风”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节假日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的节点，也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考点”。为持续强化正风肃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推出“2023年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不断释放一抓到底、一刻不松的强烈信号。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2023年五一、端午期间5起“四风”问题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1. 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尹国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公车私用问题。2018年至2022年，尹国辉多次接受某公司负责人安排的宴请；2019年至2022年，多次安排下属使用单位车辆到机场等地接送亲属。尹国辉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甘肃省张掖市政协原秘书长张玉林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等问题。2013年至2021年，张玉林先后收受下属、私营企业主所送礼品、礼金折合共计23.7万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前往青海、山西、安徽等地旅游、摄影，交通、食宿、车辆改装等费用

共18.1万元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张玉林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 四川省古蔺县委书记李万忠违规收受礼金问题。

2017年至2020年，李万忠先后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礼金共计31万元。李万忠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 陕西省公安厅原二级警务专员张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等问题。

2013年至2021年，张明先后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私营企业主所送礼品、礼金折合共计84万余元；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旅游安排。张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5. 安徽省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朱德兵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2019年至2020年，朱德兵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高档烟酒、礼金等折合共计1.3万余元，其中多次发生在春节等节日期间。朱德兵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以案为鉴

自认“小节无害” 终致人生“翻车”

袁华涛，男，汉族，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亭子镇原党委书记。

2022年2月，袁华涛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苍溪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查，袁华涛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丢弃党性原则，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于不顾，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以权谋私，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滥发津补贴；为达私人目的，故意规避集体决策；违规干预和插手项目工程承发包；搞权钱交易，收受贿赂；滥用职权套取国家资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022年6月，袁华涛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构成职务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022年9月，袁华涛因犯贪污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苍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忏悔书节选）

回想起刚到乡镇任职之初，面对千头万绪的工作，充满期待的群众，我也曾满怀信心，想着干出一番事业，改变山乡面貌。然而在长期担任“一把手”期间，我逐渐将初心使命抛诸脑后，以事务繁多为由减少了政治理论学习、忽视了作风纪律要求，个人主义、官僚主义逐渐滋生，用自以为是

取代了团结聚力，把乡镇党委书记“搭台唱戏唱主角”唱成了“独角戏”。

在少数人的曲意逢迎下，我产生了盲目自大心理，认为自己在脱贫攻坚中立了功，乡镇面貌的改变，特色产业的发展和群众收入提升主要是我个人的功劳，自己这么辛苦，在项目上套些钱出来也“合情合理”，几年下来套取了100多万项目资金，本来这些资金应当用来修路建渠发展产业，改善山区乡亲们的生活条件，却因为我的私自挪用，给国家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损害了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

违法先破纪，很多人送我钱不是一来就送钱的，而是请我去吃饭喝酒，送我一些水果、茶叶再到送烟送酒，慢慢地才送钱的。我收的钱从开始的几百元的红包到几千元上万元，最后十多万元的也敢收，没有抵住金钱的诱惑。自己没有做到“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就这样一步一步走向犯罪的深渊。面对不法商人的殷勤“奉献”，我明知道这些人是为利而来，却没能抵挡住三番五次的宴请和红包，在吃吃喝喝当中丢掉了自己的原则，在推杯换盏中丧失了底线，用个人权力干预插手工程建设，把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当成了自己谋取私利的机会，在违法犯罪的泥潭中越陷越深，最终难逃纪律的追究和法律的制裁。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权威发布

精准定性以私人聚餐名义违规组织公款
宴请问题

【监督执纪要点】

对以私人请客名义组织聚餐，但实际以公款报销餐费的行为，组织者、参加者均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属于违规公款吃喝。要注意区分以私人请客名义公款吃喝与使用公款处理个人餐费行为，科学精准定性。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某国有银行省分行印发严肃干部调整工作纪律的通知，明确要求“在干部调整履新过程中坚决抵制迎来送往、公款吃喝、公款购买赠送礼品礼金等行为”。同年7月，该分行风险部总经理陈某在获知本部门副总经理王某即将调至分行审计部任职、审计部副总经理宋某即将调至本部门任职后，以欢送王某、迎接宋某为名，组织两个部门18名干部员工外出聚餐，共消费2171元。聚餐前，陈某向参加聚餐人员表示由其私人出钱请客，实际却安排风险部某员工支付餐费并以风险部名义开具发票，数日后又授意该员工以营销拓展费名义在单位报销。最终，陈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王某、宋某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参加聚餐的其他员工受到批评教育，责令相关责任人退赔违纪费用。

【定性量纪】

本案中，对陈某违纪行为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一是使用公款支付聚餐费用。陈某在组织聚餐时表示由其私人出钱请客，实际却安排本部门员工支付餐费并授意其进行公款报销，违反了廉洁纪律和公款使用管理有关要求，挥霍浪费公共财产，且虚构支出事项，具有隐形变异情节，系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

二是担任组织者角色。此次聚餐由陈某主动发起并召集相关人员参加，聚餐时间、地点均由其指定，聚餐费用的支付和报销亦由陈某授意他人操作，故陈某系本次聚餐的组织者，对违纪行为应承担的责任最重。

三是聚餐目的是“迎来送往”。陈某组织本次聚餐，目的是迎来送往，与正常履行公务无关，不应使用公款报销，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问题，同时也违反了所在分行坚决抵制在干部工作调整之机搞迎来送往的要求。

本案在处理时，考虑到陈某身为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借干部调整之机迎来送往，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依据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作出上述处理。

【以案释义】

通过上述案例，对实践中有关重点疑点问题进行辨

析释义，以澄清模糊认识，准确把握实质，精准定性处理。

一是对事前以私人请客名义组织吃喝、事后公款报销吃喝费用问题应如何定性？

对此类问题，有的认为吃喝是私人请客，报销的动机是套取侵占公款，应定性为贪污或职务侵占行为；有的认为私人请客只是表象，实质是使用公款报销吃喝费用，应定性为违规公款吃喝。监督执纪实践中，应结合主观动机和侵害客体等方面分析研判，准确界定行为性质，不能一概而论。

违规公款吃喝行为本质上是对国有资财的挥霍浪费，主观目的是为了吃喝，主要侵害公款的管理使用权；贪污或职务侵占行为本质上是化公为私，主观目的是将公款据为己有，主要侵害公款的所有权，主观恶性更为严重。如果行为人以私人请客为表面说辞，主观目的在于吃吃喝喝、挥霍浪费公款，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更符合其本质。本案中，陈某事先声称私人请客，只是为了遮掩违规公款吃喝的目的，让参与者“心安理得”。其现场安排下属付费并以风险部名义开具发票的行为充分说明，陈某没有个人请客的意愿。如果行为人私人请客意愿属实，其以虚列事由、虚增金额等手段套取公款处理私人请客费用，则具有化公为私、将公款据为己有的主观故意，应认定为贪污或职务侵占行为，适用纪法衔接条款处理，不宜再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涉嫌犯罪的，还应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比如，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私人请客、购物等个人费用，在本单位公款报销，使用公款处理个人费用的，是贪污或职务侵占行为。

二是对以私人请客名义公款聚餐的参加人员应如何定性和处理？

聚餐组织者承担发起人和召集人角色，聚餐对象、地点和付款方式一般都由其确定，在整个违纪行为中起主导作用；其他参加聚餐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虽然处于从属地位，但其本身也担负着监督、抵制违规公款吃喝等“四风”问题的责任和义务，应严格自我要求，在参加各类聚餐前对谁出钱、与谁吃、在哪吃、吃什么、怎么吃等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应尽辨别责任和义务。对未尽到辨别义务、应发现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的参加者，仍应认定其行为性质属于违规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但在量纪环节应区分是明知还是不知使用公款、是主动还是被动参与、是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干部等情况，分别给予恰当处理。对揣着明白装糊涂、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企图蒙混过关的参与者，应从严处理；对已尽辨别责任和义务但对公款报销等违规情形仍不知情的参加者，在处理上应实事求是、综合把握。本案中，其他参加聚餐人员没有尽到辨别义务，应定性为违规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但其对公款支付不知情，因而在责任认定和量纪时予以了考虑。

三是对借干部调整之机迎来送往、违规吃喝问题应如何把握和处理？

借干部调整之机搞吃吃喝喝、迎来送往，助长了阿谀逢迎、享乐奢靡等不正之风，庸俗化了同志同事关系，特别是在换届期间、干部集中调整之际，不论是使用公款还是私款请吃吃请、拉拉扯扯，必须坚决反对。为此，一些地方和部门还专门出台具体规定，明确无论公款私款，都不得搞迎来送往、借机吃喝。对一般性问题，要提醒批评教育并督促纠正；对使用公款吃喝或者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等构成违纪的，要坚决严肃处理；对借吃喝之机搞各种小圈子等非组织活动，既可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也可能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必须从严把握、坚决查处。监督执纪实践中，既要严肃查处违规公款吃喝或者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问题，也要对私人请客问题保持高度警惕，对违反有关规定和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坚决查处，督促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